（上接B119版）

根据正中珠江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正中珠江拟委派邓红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正中珠江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等处罚措施。被证券监管部门出示警示函总计十份，目前一个审计项目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永忠近三年受到警示函一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根近三年未受到警示函、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正中珠江进行了审查，认为正中珠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140万元。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正中珠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正中珠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4、正中珠江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入金额（万元）注1	截止2020年4月13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注2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5,313.47	3,277.66（已结项）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22,164.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9,838.96	51,874.77
合计		101,122.43	101,122.43	77,317.07

注1：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35.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3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亿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其中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000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17,300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8日	是	4,448,262.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89）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6月3日	是	79,753.4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1）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189,479.4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3）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是	381,041.1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92D）	1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16日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2,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189,041.1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9）	2,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是	184,493.1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43）	2,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3月25日	是	8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	2020年3月26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20年4月15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1、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20年4月15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结算"等科目。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次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业达"）、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业达"）提供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鉴于前述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众业达"）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沈阳众业达、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分别为不超过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20年5月18日起五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7日

3、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0号

4、法定代表人：汤贵雄

5、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加工电容器；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专用设备、金属材料、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服务；电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442,075.93	153,873,612.25
负债总额	170,762,486.90	157,491,564.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70,762,486.90	157,491,564.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8,320,410.97	-3,617,952.14
营业收入	24,780,627.11	241,914,170.62
利润总额	-4,937,616.45	-2,596,387.96
净利润	-4,702,458.83	-1,963,684.99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二）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207号之3

4、法定代表人：陈钿瑞

5、注册资本：105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器机械和器材维修。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72,783.41	63,863,335.14
负债总额	74,985,470.67	31,966,409.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74,985,470.67	31,966,409.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30,087,312.74	31,896,925.83
营业收入	63,512,993.51	300,191,684.81
利润总额	-2,072,741.53	3,275,501.45
净利润	-1,809,613.09	2,219,621.51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月9日

3、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如意一路15-4号

4、法定代表人：汤贵雄

5、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黑色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铜导体、润滑油（桶装）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安装、现场维修、现场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77,016.34	77,310,108.96
负债总额	63,955,523.09	47,588,247.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3,955,523.09	47,588,247.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7,221,493.25	29,721,861.83
营业收入	35,830,259.98	270,890,858.38
利润总额	-2,229,565.68	1,396,065.16
净利润	-2,500,368.58	930,999.87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四）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路5号

4、法定代表人：柯霓翔

5、注册资本：86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推广和其他技术服务；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53,082.92	285,859,127.05
负债总额	178,834,339.29	139,467,935.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78,834,339.29	139,467,935.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48,018,743.63	146,391,191.13
营业收入	95,082,602.42	708,211,714.28
利润总额	2,238,141.70	34,832,635.04
净利润	1,627,552.50	26,021,520.36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五）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9月28日

3、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28号之一104房

4、法定代表人：陈钿瑞

5、注册资本：206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665,238.27	224,435,585.89
负债总额	178,155,949.58	148,056,724.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78,155,949.58	148,056,724.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75,509,288.69	76,378,861.65
营业收入	108,468,417.00	835,202,157.65
利润总额	-949,024.88	8,489,980.78
净利润	-869,575.96	6,171,704.46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沈阳众业达、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在日程经营中，因业务特点经常需要对外开具信用证、保函及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沈阳众业达、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的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前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鉴于上述子公司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沈阳众业达、广州众业达资产负债率达到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94.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测试，对2019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3,360,183.63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19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88,514.09	-1.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21,180.35	2.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791.10	0.0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557,000.62	4.15%
	商誉减值损失	23,134,725.65	11.23%
合计		33,360,183.63	16.19%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336.02万元，相应将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3,336.02万元。

公司本次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2020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选举林雄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陈名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王学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李昇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3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2选举余妙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2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1、《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